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「普特合一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- 二、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整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資源，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之權利。
- 二、尊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差異，強化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學習之策略。
- 三、培訓各教育階段教師，認識並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之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營區公誠國小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 111 學年度擔任**資優班教師務必參加**，其他含高、國中及國小普通班導師、未參加過之特教班教師
(含資優班)與有興趣之教師。

伍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新營區公誠國小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 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二、請教師擇一場次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 月 1 日止。

柒、課程內容

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/主持人
13：10～13：30	報到	公誠國小團隊
13：30～15：00	課程調整內涵及應用	謝沛原講師 吳玳綺助教 葉齡茵助教
15：00～15：10	休息	公誠國小團隊
15：10～16：00	課程調整實作及設計	謝沛原講師 吳玳綺助教 葉齡茵助教
16：00～16：30	分組報告與成果分享回饋	謝沛原講師 吳玳綺助教 葉齡茵助教

捌、預期效益：由課程講述與分組討論實作，增進教師認識並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之內涵，進而透過普特合作強化教學策略，落實適性教育之權利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工作坊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工作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講師、助教及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